

JS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87

聚水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

釋義

1. 就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而言：

審核委員會指根據本職權範圍第2條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財務官指由董事會不時委任負責財務管理的本公司高級職員。

企業管治報告指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34及50段於年報及財務摘要報告（如有）內擬備的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公司秘書指本公司任何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指董事會董事。

本集團指於有關時間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而言，則指本公司的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其現時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所經營的業務。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其薪酬待遇優於或建議優於董事會所委任任何高級職員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確定為高級管理層一部分的本公司任何其他僱員。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成立

2. 審核委員會於2025年10月5日以董事會決議案成立。

成員

3.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當中過半數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有一名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現有審計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應自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期間，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a) 其不再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其不再享有該事務所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5.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且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6.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內部審計主管及外部核數師代表一般應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兩次在並無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及內部核數師舉行會議。

會議頻率及程序

7.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說明外，會議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規範董事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規管。
8. 每年應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外部核數師如認為有必要，可要求舉行會議。
9. 審核委員會秘書應由聯席公司秘書擔任。
10.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全部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擬定日期前3天（或協定的其他期間）及時送呈全體董事。

11. 高級管理層應負責及時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便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資料須完整可靠。倘高級管理層要求更詳盡及完整的資料，則相關董事應在必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董事會或個別董事可單獨及獨立聯絡高級管理層。

股東週年大會

12. 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作好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
13. 倘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其應安排審核委員會的另一成員（或如該成員未能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代其出席。該人士應作好準備回應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

權限

14. 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其已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所需的任何資料且所有僱員均獲指示對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予以配合。
15. 審核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意見，並在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應全權負責制定為審核委員會提供意見的任何外部核數師的選擇標準，負責選擇、委任相關外部核數師並制定其職權範圍。

職責

16.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應包括：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及審議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c) 制定及執行有關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並向董事會報告的政策，識別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任何事項並就相關事項提出推薦建議。就此而言，「外部核數師」包括與審計事務所處於同一控制權、擁有權或管理權的任何實體，或合理知悉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方將合理推斷在全國或國際範圍內屬審計事務所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d) 在審核開始前，與外部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以及申報責任，且倘涉及多於一間審計事務所，確保工作得到協調；
- (e) 討論中期及末期審核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部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在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與財務申報有關的任何聯交所規定及任何法律規定；
- (g) 就上文(f)而言：
 - (i) 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的人士保持聯絡；
 - (ii) 每年至少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及
 - (iii) 考慮於該等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的合資格會計師、合規高級職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

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

- (h)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且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否則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i) 與高級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確保高級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 (j) 審議經董事會轉授或其自身主動進行的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及高級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
- (k) 倘設有內部審核部門，確保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部門有足夠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高級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高級管理層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部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項向董事會匯報；
- (p)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用於就財務申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情況提出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適當安排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
- (q)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部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使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及匿名提出審核委員會（或任何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的指定委員會）對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項中可能發生的不當情況的關注；
- (s) 考慮任何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 (t)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u)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v)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的政策及實務；
- (w)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未能就外部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17. 凡董事會就外部核數師的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持與審核委員會不同的意見，審核委員會應提交聲明，向本公司解釋其推薦建議，本公司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披露有關聲明。

報告程序

- 18.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其通常應為聯席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委任的代表）保存。在任何董事的合理通知下，應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該等記錄以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審核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出足夠詳細的記錄，包括董事、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或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均應於該等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分別發送至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其表達意見與記錄。

19. 在不損害上文所載審核委員會職責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審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並使董事會完全了解其決定及推薦建議，惟就其如此行事存在法律或監管限制的情況除外。
20. 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全體及個別董事皆能適當取得有關審核委員會工作的報告及其他資料（已慮及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及董事分別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的要求）。其亦應確保該等資料的形式及素質足以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及董事可能將就其提出的問題獲得迅速全面的回應。

提供職權範圍

21. 審核委員會應按要求提供職權範圍，並將其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解釋審核委員會職責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限。